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
明溪县妇女联合会

明人社〔2024〕36号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明溪县2024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
典型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团委、妇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4〕81号）文件精神，现将《明溪县2024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评

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

明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4年5月16日

明溪县 2024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4〕8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妇联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组 长: | 罗 艳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副组长: | 余 珊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余健青 |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
| | 湛启能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 | 陆纪超 |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副书记 |
| | 张雪英 | 县妇女联合会挂职副主席 |
| 成 员: | 王火群 |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 |
| | 林 帆 |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
| | 陈蔚锋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股长 |
| | 陈 珏 | 县妇女联合会发联部负责人 |
| | 赖丹香 | 县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
| | 陈睿雅 |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工作人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赖丹香任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评审的各项工作。

二、评审标准

专家评审标准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创新水平	20 分
2	发展潜力	20 分
3	带动就业	40 分
其中	带动就业 10 人及以下	25 分
	带动就业 11 人至 30 人	30 分
	带动就业 31 至 50 人	35 分
	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	40 分
4	财务状况	20 分
合计		100 分

三、评审程序

（一）确定入围候选项目评审

由县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妇联各选派 1 人、县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 人，共 7 人组成项目评审初评小组，6 月 30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书面审查，确定 14 个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数量多的项目做为入围县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候选。

（二）实地考察

由各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所长牵头，会同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团委、妇联对所在辖区入围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如实填写《2024年明溪县优秀创业创新典型资助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附件1），7月15日前将考察情况报送县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考察内容：一是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可靠；二是项目业主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三是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省、市级创业创新获奖项目。县人社局将会同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妇联进行重点抽查。

（三）入围候选项目答辩材料准备

1. 创业项目展示 PPT 文稿（具体要求见附件 2）；

2. 入围项目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由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3. 拟定于 2024 年 7 月下旬开展入围候选项目答辩评审，具体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和事项另行下文通知。

（四）入围项目答辩评审

从市级创业专家导师库中确定 5 位评审专家组成入围项目答辩评审组，对入围 14 个候选创业创新项目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答辩成绩的高低产生 10 个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将经评审拟认定为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获评的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对获评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将推荐市级创业创新典型

评选。

四、评审经费

评审所需工作经费参照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明财行〔2016〕31号）执行，按公共就业创业专项服务项目支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资金拨付

从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中原则上评选出10名，即：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若优秀创业创新项目不足也可以少评，并按等次分别给予资助资金3万元、2.5万元、1.6万元。资助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县人社局一次性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创业项目实体对公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确定入围候选项目评审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入围候选项目实地考察在7月15日前完成；入围项目答辩评审在7月下旬完成。

（二）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工作是确定2024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项目的重要环节，不仅涉及项目能否获得资助，还关系到以典型带动创业创新实现促进就业的目标。因此，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要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评审工作。对于入围候选项目，项目所在的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团委、妇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可靠。

- 附件： 1. 2024 年明溪县优秀创业创新典型资助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
2. 创业创新项目推介答辩 PPT（路演文稿）内容指引
3. 2024 年明溪县优秀创业创新入围项目名单

附件 1

2024 年明溪县优秀创业创新典型资助项目 实地考察情况表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创业项目 工商注册名称	
创业项目住所地 址	
经营场所面积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创业项目是否存在 虚假经营或其 他异常情况	
考察人员签字	
创业所在地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业创新项目推介答辩PPT（路演文稿）内容指引

要求：全片播放和讲解时间不宜超过六分钟；加“*”的内容为重点内容。

首片内容：项目名称*（不要用公司名称；应类似于“冷泉鱼”，“养在山坳的棘胸蛙”）；

项目单位或执行人名称，联系电话，微信号，邮箱号，网站二维码；

正文片内容：

一、市场现状和行业背景

- （一）项目的客户来源*
- （二）客户的需求特征*
- （三）项目的行业痛点*
- （四）项目客户的规模*

二、项目战略和产品介绍

- （一）项目战略的定位*
- （二）项目的产品名称
- （三）产品的卖点介绍*

三、市场竞争和项目优势

- （一）竞争对手的优势*

(二) 项目的风险管理*

(三) 项目的优势描述*

(四) 项目的核心价值*

四、核心人员和经营管理

(一) 注册登记的信息

(二) 核心股东的介绍*

(三) 机构和运营策略*

五、财务预测和资源需求

(一) 项目的发展规划*

(二) 财务税务的测算*

(三) 融资融力的计划*

(四) 资本进出的安排*

尾片内容： 谢谢关注， 诚邀指导

项目单位或执行人名称，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号， 网站
二维码。

疑义可联系： 罗梦婷 联系电话： 2817773

附件 3

2024 年明溪县优秀创业创新入围项目名单

序号	乡镇	姓名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